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90號

原告 鼎鑫德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繼堯

訴訟代理人 溫尹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820元。

理 由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71萬4,000元，是本見訴訟標的金額為71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英寬